

兴县能源局文件

兴能发〔2023〕26号

兴县能源局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 通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好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需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县能源局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特此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安委会主任：温永明 局长

副 主 任：	高俊青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清明	党组成员
	田维珍	主任科员
成 员：	张云泽	煤炭股股长
	刘五迎	电力新能源股股长
	白建文	长输管道股股长
	朱计中	办公室主任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俊青兼任，负责协调各股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职责分工

温永明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高俊青协助主任开展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负责煤矿、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值班值守、突发事故上报等安全生产工作。

刘清明负责协助主任开展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负责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田维珍负责协助主任开展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负责电力企业、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

三、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起草全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二) 及时传达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同时督促检查管辖企业贯彻落实局安委会决议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并向局安委会报告；

(三) 组织筹备局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召开；

(四) 负责指导全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方案通知的拟定，印发；组织、协调、督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活动；

(五) 负责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资料收集汇总上报；

(六) 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为县安委会提供对策建议；

(七) 承担县安委会安排的其它随机性工作。

